成交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丽水南城实验幼儿园碧桂苑园区校舍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浙建航单2025198号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丽水市明兴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供应商负责人 | 谢文华 |
| 供应商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 50 号 |
|  成交标的 |
| 货物名称 | 数量（预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丽水南城实验幼儿园碧桂苑园区校舍租赁采购 | 1 | 项 | 3081000元 | 3081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3081000元 |
| 服务承诺：1. 我们承诺场所内部装修状况良好，厨房设施设备采购均齐全，地面上有围墙、操场（塑胶跑道）、绿化设施等均满足作为幼儿园开办的场地的所有条件。
2. 承诺我们的室内采用区域照明且目的物照明度都良好。室内面积宽敞明亮。
3. 承诺我们的场地内部均设置有应急出口和逃生通道。
4. 承诺租赁期间，用途为教育用房，不得私自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视为违约。
5. 承诺我们的场所均配备相应消防设备设施。
6. 承诺我们的场所已经配备完好的水电，且能正常使用。
7. 我公司承诺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人员，如水电工。
8. 我公司响应采购人的服务期限。
9. 我公司响应采购人的付款方式。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协商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